

证券简称：证通电子

证券代码：002197

公告编号：2018-020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未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并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公司承诺在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会根据《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2号：上市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的相关规定，仅参与投资或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设立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投资基金。

公司于2018年3月1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1,9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通过之日且归还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款项起不超过6个月。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1348号）核准，公司于2016年9月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93,888,316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16.10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511,601,887.6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34,351,175.42元（含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1,943,737.76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1,479,194,449.94元。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2016年8月19日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勤信验字（2016）第1116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规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长沙云谷数据中心项目	72,802.55	72,802.55
2	证通长沙软件研发中心项目	33,357.64	33,357.64
3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45,000.00	45,000.00
合计		151,160.19	151,160.19

截止2018年2月28日，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已投入使用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截止2018年2月28日 累计已投入金额
长沙云谷数据中心项目	72,802.55	72,802.55	27,356.22
证通长沙软件研发中心项目	33,357.64	33,357.64	1,788.21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45,000.00	45,000.00	41,857.27
总计	151,160.19	151,160.19	71,001.70

三、公司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公司于2017年9月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35,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次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尚未到期和归还。公司将在2018年3月20日前归还35,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并及时对外公告。公司拟在归还前述募集资金后，再使用不超过11,9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四、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根据《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中募投项目的建设期及实施的具体安排，预计到2018年9月末，公司将有超过11,930.00万元的募集资金处于闲置状态。

随着公司业务及生产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显著增加。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节省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公司股东收益，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投资所需资金的前提下，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生产经营需求，公司拟使用不超过11,93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且归还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款项起不超过6个月。

本次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以减少银行借款，节省公司财务费用，根据现行同期银行利率（银行半年期年化贷款利率4.35%-半年期年化存款利率1.30%）计算，预计可节约财务费用181.93万元。

本次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的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后，公司将按时归还。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进度加快，公司将及时以自有资金或银行借款提前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五、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承诺

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未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并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公司承诺在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会根据《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2号：上市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的相关规定，仅参与投资或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设立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投资基金。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公司此次使用不超过11,93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时间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且归还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款项起不超过6个月；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同时有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履行了规定的程序。

3、我们同意公司此次使用不超过11,93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时间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且归还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款项起不超过6个月。

七、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进行了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公司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是可行的，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节省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公司股东收益；同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同意公司此次在归还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该事项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前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尚未到期，公司将在到期前归还。经过查看公司的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以及投入的资金，查阅关于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决策文件，保荐机构认为：

1、证通电子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可以缓解

公司流动资金压力，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且并未违反其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证通电子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未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并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在证通电子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会根据《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2号：上市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的相关规定，仅参与投资或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设立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投资基金。

2、证通电子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且归还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起不超过6个月，并承诺募集资金在需要投入募资项目时，及时足额归还，不影响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3、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宜已经证通电子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和独立董事亦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

保荐机构同意公司在归还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后，再实施本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九、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七日